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91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9185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通函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